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川汇区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川汇区水利局2020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周口市川汇区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川汇区中州路北段，邮编：466000，电话：0394-8398399）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川汇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监督信息化工作，加大了领导力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责任。我局明确专人负责制，建立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责任追究等各项规章制度，形成比较系统完整的工作制度体系，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工作制度。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原则，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对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三审查”的原则进行严格把关，切实做到任务到股室，责任到人头。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及时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

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没有发生公开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

(二)通过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我局通过川汇区三权公开网及周口日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工作信息。在周口日报上公开报道12篇工作动态。

(三)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

2020年截至12月31日，我局在三权公开网上更新公示工作动态16条、通知公告5条、权责清单4条、机关党建15条等信息。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0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未发生针对我局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成效与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及公众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业务培训不够重视，有待加强，二是仍存在公开不及时等情况，三是公开渠道、公开方式仍不够开阔。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改进，加强业务培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积极安排人员参加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加强我局各股室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我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6 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成效与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及公众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业务培训不够重视，有待加强，二是仍存在公开不及时等情况，三是公开渠道、公开方式仍不够开阔。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改进，加强业务培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积极安排人员参加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加强我局各股室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